#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

97年12月3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02年10月16日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處理本校學生休學、退學、學期中畢業離校之退費相關事宜,特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申請休、退學,其學雜費(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)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:
  - (一)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者,應免繳費;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。
  - (二)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,其 採學雜費核算者,退還學費三分之二、雜費全部退還;其採學雜 費基數、學分費核算者,退還學雜費基數三分之二、學分費全部 退還。
  - (三)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, 其採學雜費核算者,學費、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二;其採學雜費基 數、學分費核算者,退還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各三分之二。
  - (四)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,其採學雜費核算者,學費、雜費各退還三分之一;其採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核算者,退還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各三分之一。
  - (五)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,所繳 學費、雜費、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,不予退還。
- 三、 有遞補制 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者,全額退費。
- 四、 前一學期已辦理休學,次學期再繼續辦理休學者,免繳費。
- 五、 碩、博士班學生於學期中畢業離校者,比照本要點第二點標準辦理學 費、雜費、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之退費。
- 六、 退費計算基準日如下:
  - (一)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,其退費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教務處註冊 組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  - (二)勒令休、退學者,其退費應依學校休、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 基準日;但因進行休、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,以實際 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- (三)學期中畢業之碩、博士班學生,其退費依辦妥離校手續,至教務 處註冊組簽領畢業證書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七、 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休、退學申請日後一週內完成離校手續,並將休、 退學申請書交至註冊組;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者,則以註冊 組收到辦完離校手續之休、退學申請書當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- 八、 本作業要點所稱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,及學期三分之一、三分之二之 計算,依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。
- 九、 學生辦理休、退學,或學期中畢業碩、博士班學生,合於本要點第二點 之退費標準時,請備妥繳費收據正本及學生本人帳戶資料,交本校總務 處出納組辦理退費;出納組造冊奉核後,將款項逕退入帳戶完成退費。
- 十、 就學貸款學生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格審查結果回覆前休、退學或畢業者,必須補繳學雜費(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);於審查結果回覆後,貸款銀行撥款至學校前休、退學或畢業者,應先至出納組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重新核計應繳金額後,再至貸款銀行更改貸款金額;於貸款銀行撥款至學校後休、退學或畢業者,本校依第二點退費標準將退費款項繳回貸款銀行。
- 十一、學雜費(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)以外之其他各項費用,各相關單位應依費 用性質及使用情形,辦理退費。
- 十二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